比选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换热器外委加工测试服务

项目编号: TC170S7NP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四章　比选邀请.....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5
第六章　资格检查表.....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合同专用条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12
第十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15

第四章　比选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比选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前来应答。

1.项目编号：TC170S7NP

2.项目信息：

比选项目性质：国有资金

服务名称：换热器外委加工测试服务

用途：ORC 机组换热

数量：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针对本项目的其它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企业法人；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按本公告的规定获取比选文件。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应答。

（6） 制造单位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注：以上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将取消其应答资格。

3.比选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4.购买比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30（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512 室）

5.比选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应答文件恕不接收。

6.比选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00（与接收比选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7. 比选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8.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192、62108061、62108209

传　　真：010- 62108244

电子信箱：vic1026@126.com

联 系 人：唐婷、王倩、李静
开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采 购 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 系 人：朱磊
联系方式：18610015942

特别告知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简称“交易平台”）或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主页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比选申请人只需注册一次，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交易平台负责对比选申请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二） 标书下载：经办人凭获得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下载获取。

潜在比选申请人可选择现场购买纸质标书，但仍需完成免费注册事宜。购买纸质标书后，仍可在交易平台缴费下载电子版标书。

（三） 电子版标书下载收费：如在线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标书，除标书款外还需通过网银支付标书下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标包 50 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标书购买人可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标书下载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 潜在比选申请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 其它事项

1、 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比选申请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网上购买下载电子版标书及下载费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

2、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点到 12 点，下午 1 点 30 分到 5 点。

第五章　比选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比选申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电　话：18610015942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业务联系人：唐婷、王倩、李静 电话：010－62108192、62108061、62108209 传真：010-62108244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62108213
1.3.4	合格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制造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应答：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47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47 万元
8.1	如比选申请商对多个包进行应答，可以成交 / 包
9.1	提供比选申请人的最近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是、否）*
12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保函正本　☑电汇 保证金数额：0.8 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1	应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比选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15.3	比选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18.1	比选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20.4	核心产品：换热器外委加工测试服务
23.2	评审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否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

32	成交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的 80%收取。 ☐_____万元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99 传真: 58528448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适用于本比选申请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

第六章　　资格检查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检查项目										结论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和社保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制造商授权（进口产品，如需要）*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换热器加工测试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地址：
电话：010-82316539	电话：
传真：010-82316539	传真：
联系人：朱磊	联系人：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换热器加工测试服务,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报价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任务概况

1、服务名称：换热器加工测试服务

2、服务地点：_____

3、交付形式：实物

4、交付时间：_____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个月

第三条、服务费用

_____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递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货物全部运达买方指定现场并验收合格，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换热器设计参数要求生产，并履行质保义务。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服务人员。

2、甲方有权知悉乙方关于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并进行考核。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在服务期内按时保质完成甲方交给的加工测试服务。

2、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的考核。

3、承诺并实际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4、因乙方原因导致加工测试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延误交付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向甲方完成加工测试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限期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合同总额的 5% 。

2、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经济、名誉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第九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有特殊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增加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意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3、任意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等不可预见之因素。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如发生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甲方代表：朱磊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TC170S7NP
项目名称：换热器外委加工测试服务　　数量：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1	换热器外委加工测试服务	1	详见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货物用途:

ORC 机组高效换热，实验采用高效强化换热铜管在蒸发器应用，进行气液分离器及过热器的实验

二、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换热器设计参数

过热器	工质侧	工质	R245fa	
		质量流量	**57.55**	kg/s
		压力	**714**	kPa
		进口温度	**76（干度 0.93）**	ºC
		出口温度	**79（过热 3 度）**	ºC
		压降	**<15**	Kpa
	热水	质量流量	200	t/h
		压力	1.0	MPaG
		进口温度	**99**	ºC
		出口温度	根据计算	ºC
		压降	**<30**	Kpa
	换热量		根据计算	kW
蒸发器	工质侧	工质	R245fa	
		蒸发量	**57.55**	kg/s
		蒸发压力	**714**	kPa
		蒸发温度	**76**	ºC
	热水	质量流量	200	t/h
		压力	1.0	MPaG
		进口温度	**99**	ºC
		出口温度	79.5	ºC
	换热量		8777	kW
预热器	工质侧	工质	R245fa	
		质量流量	**57.55**	kg/s
		压力	**714**	kPa
		进口温度	27	ºC
		出口温度(饱和液体)	**76**	ºC
	热水	质量流量	200	t/h
		压力	1.0	MPaG

		进口温度	79.5	℃
		出口温度	**70.9**	℃
	换热量		3885	kW

其他信息及要求：

1) 承压：管侧 1.6MPa、壳侧 2.5MPa。

2) 热水侧污垢系数选取 0.000174 m2-k/W。

投标单位需要按照以上参数提供设计图纸

材料采用 19×2.5 带高效翅片铜镍合金管及 14mm*2.2m*8m 换热钢板，材料由招标方提供。

三、交货期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日，甲方指定实验场地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为发货后 12 个月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申请人须知中“五 比选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价格部分（30 分），技术部分（55 分），商务部分（15 分）。

所有直接打分或通过计算得到的综合评分均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一)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有效比选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比选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 70 分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价格(30 分)	评审价	30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评审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30
商务部分(15 分)	比选申请人业绩	12	对各比选申请人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横向比较（**表明合同买卖双方、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和合同金额等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
	质量管控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1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文件内容完整，文件编制科学合理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20	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酌情扣 2 分，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技术条款响应得分扣到 0 分为止，如无负偏离即为满分 20 分。
	装备及技术能力	12	根据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装备性能优，图纸清晰，零配件数量及质量符合要求，技术方案合理，全部符合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3 分，最低 0 分。
	人员配备	8	根据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简历，对申请人技术人员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配备方案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0 分。
	服务措施	10	有完整技术支持方案；措施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制定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管理制度；保养实施细则明确，全部符合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最低 0 分。
	服务承诺	5	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服务及承诺进行评审，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服务有保障，服务年限明确，全部符合得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最低 0 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比选应答文件中提交了《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比选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评审法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应答将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5.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审办法，则：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如采用综合评审法，则：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比选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7.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平均报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商务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事项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采购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1.3.5			
符合中小企业应答要求	1.3.6			
符合联合体规定	1.4.7			
满足比选申请人的关联性要求	1.5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应答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比选应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14.3			
接受算术修正	20.2			
同一品牌处理	20.3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响应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7			
结论				

技术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事项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	条款号			
结论				